

 21世纪全国高职高专财务会计类规划教材

新编

税 务 会 计

XINBIAN SHUIWU KUAJI

主 编 崔晓翔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基于企业税务会计的工作过程,以税种划分为依据,结合最新的税制调整、会计准则变化的情况,全面阐述流转税、所得税、资源税、财产税及行为税等税种的基本理论、纳税核算方法。

本书适合高职高专院校、成人教育高等专科学校的会计专业和其他财经类专业的学生使用,也可作企业税务会计从业人员的培训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税务会计/崔晓翔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2

(21 世纪全国高职高专财务会计类规划教材)

ISBN 978-7-301-15217-1

I. 新… II. 崔… III. 税收会计—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74746 号

书 名: 新编税务会计

著作责任者: 崔晓翔 主编

策 划 编 辑: 郭 芳

责 任 编 辑: 郭 芳 高冠乔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301-15217-1/F · 2192

出 版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5126 出版部 62754962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子 信 箱: xxjs@pup.pku.edu.cn

印 刷 者: 世界知识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7 印张 371 千字

2010 年 2 月第 1 版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0.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前 言

税务会计是会计、税务类专业的核心课程，涉及税法、会计、管理等学科领域。《新编税务会计》一书，力图使学员清楚掌握企业涉税工作的全貌，包括纳税环节、会计核算、税收筹划等相关知识，从而达到企业税务会计岗位工作的要求，提高就业竞争能力。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以税务会计工作流程为主线，涉及理论以够用为度，辅之以例题分析、纳税模拟练习。其主要特点有以下几个方面。

（1）体现最新税制调整。本书涉税内容是依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以及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施行的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所编写的。

（2）编排新颖，结构严谨。本书根据企业调研，确认企业税务会计岗位并进行典型工作任务分解，进而探索工作过程导向型的课程设计。同时，本书分税种安排章节，依照税务会计岗位技能要求编写模块，包括“税法知识概述”、“税额计算与申报”、“会计核算”、“纳税筹划”等内容。

（3）详略有度，讲练结合。本书在保持税务会计理论框架完整的同时，遵循“必需、够用”的原则，强调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的实用性以及职业标准，重点阐述流转税、所得税的相关内容，配备了“纳税申报模拟练习”。

（4）部分内容采用互动教学的模式，调动学员的学习主动性、积极性。

本书由崔晓翔担任主编，由杨海涛、季松、薛桂萍担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为：崔晓翔（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编写第 1、6 章，鲍晓华（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编写第 7 章，杨海涛（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编写第 3、8 章，季松（中华女子学院）编写第 4、5 章，薛桂萍（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编写第 2 章，李冬嵬（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编写第 9、10 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国内外文献，同时得到了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深表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同行指正。

编 者

2009 年 10 月

目 录

第 1 章 涉税业务基础	1
1.1 认识办税机构	1
1.2 税收实体法	2
1.2.1 税收实体法要素	2
1.2.2 我国现行税种	3
1.2.3 纳税人的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	6
1.3 税收程序法	7
1.3.1 税务登记	7
1.3.2 纳税申报	10
1.3.3 税务检查	11
1.3.4 税务行政复议和税务行政诉讼	12
1.4 税务会计概述	17
1.5 纳税筹划概述	19
1.6 税务代理	21
1.6.1 税务代理的概念及原则	21
1.6.2 税务代理业务	23
1.6.3 税务代理的法律责任	24
思考与练习	26
第 2 章 增值税	27
2.1 增值税概述	27
2.1.1 增值税的概念及特点	27
2.1.2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28
2.1.3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29
2.1.4 增值税的税率和征收率	31
2.1.5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32
2.1.6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地点及纳税期限	33
2.2 增值税的计算与申报	34
2.2.1 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的计算与申报	34



2.2.2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增值税的计算与申报.....	39
2.2.3 进出口货物应纳(退)增值税的计算.....	40
2.3 增值税会计核算.....	43
2.3.1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会计核算.....	43
2.3.2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会计核算.....	52
2.3.3 增值税出口货物退税的会计核算.....	66
2.3.4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71
2.4 增值税纳税筹划.....	73
2.4.1 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纳税筹划.....	73
2.4.2 增值税计税依据的纳税筹划.....	75
2.4.3 减免税的纳税筹划.....	78
思考与练习.....	82
第3章 消费税.....	84
3.1 消费税概述.....	84
3.1.1 消费税的概念及特点.....	84
3.1.2 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85
3.1.3 消费税的税目、税率.....	86
3.1.4 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	88
3.1.5 消费税的纳税地点.....	88
3.1.6 消费税的纳税期限.....	89
3.2 消费税的计算与申报.....	89
3.2.1 消费税的基本计税方法.....	89
3.2.2 自产应税消费品对外销售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92
3.2.3 自产自用消费品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92
3.2.4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94
3.2.5 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96
3.2.6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96
3.2.7 消费税纳税申报资料.....	98
3.3 消费税会计核算.....	99
3.3.1 消费税会计核算的主要账户.....	99
3.3.2 自产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会计核算.....	99
3.3.3 视同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会计核算.....	100
3.3.4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会计核算.....	103



3.3.5 应税消费品进口的会计核算	105
3.3.6 应税消费品出口退(免)税的会计核算	105
3.4 消费税纳税筹划	106
思考与练习	112
第4章 营业税	113
4.1 营业税概述	113
4.1.1 营业税的概念及特点	113
4.1.2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113
4.1.3 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与扣缴义务人	114
4.1.4 营业税的税目	115
4.1.5 营业税的税率	118
4.1.6 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118
4.1.7 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	120
4.1.8 营业税纳税期限	121
4.1.9 营业税纳税地点	121
4.2 营业税的计算与申报	121
4.2.1 营业额的确认	122
4.2.2 不同行业营业税的计算	123
4.2.3 特殊经营行为营业税的计算	127
4.2.4 营业税纳税申报资料	128
4.3 营业税会计核算	130
4.3.1 营业税账户设置	130
4.3.2 营业税一般业务的会计核算	130
4.3.3 营业税特定行业与业务的会计核算	131
4.4 营业税纳税筹划	138
思考与练习	143
第5章 关税	145
5.1 关税概述	145
5.1.1 关税的概念及特点	145
5.1.2 关税的分类	146
5.1.3 关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义务人	147
5.1.4 关税税则、税目和税率	147





5.1.5 关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149
5.2 关税的计算与申报	150
5.2.1 关税的基本计算公式	150
5.2.2 关税完税价格的确定	151
5.2.3 关税的计算	152
5.2.4 关税的纳税申报	154
5.3 关税会计核算	155
5.3.1 自营进出口关税的会计核算	156
5.3.2 代理进出口关税的会计核算	157
思考与练习	159
第6章 企业所得税	160
6.1 企业所得税概述	160
6.1.1 企业所得税的概念及特点	160
6.1.2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范围及纳税义务人	161
6.1.3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162
6.1.4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62
6.1.5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地点	164
6.1.6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期限	165
6.2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与申报	166
6.2.1 基本公式及公式详解	166
6.2.2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资料	173
6.3 企业所得税会计核算	177
6.3.1 所得税会计理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77
6.3.2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核算程序	180
6.4 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	185
思考与练习	190
第7章 个人所得税	192
7.1 个人所得税概述	192
7.1.1 个人所得税的概念及特点	192
7.1.2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范围、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193
7.1.3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对象及税目	195
7.1.4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199



7.1.5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00
7.2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与申报	203
7.2.1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204
7.2.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206
7.2.3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207
7.2.4 劳务报酬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208
7.2.5 稿酬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208
7.2.6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209
7.2.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210
7.2.8 财产租赁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210
7.2.9 个人财产转让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211
7.2.10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211
7.3 个人所得税会计核算	217
7.4 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	220
7.4.1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纳税筹划	220
7.4.2 个人所得税征收范围的纳税筹划	221
思考与练习	224
第8章 资源税	225
8.1 资源税概述	225
8.1.1 资源税的概念及特点	225
8.1.2 资源税的纳税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征收范围	226
8.1.3 资源税的税目和税额	226
8.1.4 资源税的计税依据	227
8.1.5 资源税的税收优惠	228
8.1.6 资源税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地点及纳税期限	228
8.2 资源税的计算与申报	229
8.3 资源税会计核算	230
思考与练习	233
第9章 房产税	234
9.1 房产税	234
9.1.1 房产税概述	234
9.1.2 房产税的计算与申报	235





9.1.3 房产税的会计核算	236
9.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7
9.2.1 城镇土地使用税概述	237
9.2.2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算	240
9.2.3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会计核算	240
思考与练习	241
第10章 行为税	242
10.1 印花税	242
10.1.1 印花税概述	242
10.1.2 印花税的计算	245
10.1.3 印花税的会计核算	247
10.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文化事业建设费	248
10.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8
10.2.2 教育费附加	250
10.2.3 文化事业建设费	252
10.3 土地增值税	253
10.3.1 土地增值税概述	253
10.3.2 土地增值税的计算与会计核算	255
思考与练习	258
参考文献	259

第1章 涉税业务基础



- ◆ 通过网络系统，了解办税机构
- ◆ 掌握税收实体法的构成要素
- ◆ 了解税收程序法的相关内容，理解税务登记的程序，能够填制开业税务登记表
- ◆ 理解税务会计的工作内容
- ◆ 了解纳税筹划的基本思路
- ◆ 理解税务代理制度

1.1 认识办税机构

税收又称“赋税”、“租税”、“捐税”，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社会剩余产品分配，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规范形式。国家税务总局及其下属的各地区税务局，履行着税收征管的职能。

信息技术的普及，使传统的办公方式有了革命性的变化。现在的纳税人申报和税务监管大多可以通过计算机网络实现。登陆国家税务总局或各地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的官方网站，可以了解最新的税收征管动态，学习纳税知识，下载纳税申报表，完成纳税申报工作。例如，输入国家税务总局的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见图 1-1。

纳税人通过上述官方网站可以完成日常报税业务，但如果要进行税务登记则需要到其所属税务机关办理。此外，纳税人还可以关注那些权威税务咨询网站，得到详尽的纳税咨询服务，例如：

- (1) 中国税网 (<http://www.ctaxnews.com.cn>)。
- (2) 中国税务网 (<http://www.ctax.org.cn>)。
- (3) 中国税务报电子版 (<http://www.ctaxnews.net.cn>)。
- (4) 中国纳税服务网 (<http://www.12366.net.cn>)。
- (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 (<http://www.cicpa.org.cn>)。
- (6)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http://www.taxexpert.com.cn>)。



(7) 中国税务律师 (<http://www.taxsuit.com/index.asp>)。

(8) 中国税收筹划网 (<http://www.ctaxplan.com>)。



图 1-1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首页

1.2 税收实体法

1.2.1 税收实体法要素

从法理的角度看，税法理论包括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两部分。税收实体法要素主要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时间、纳税地点、税收减免等。

(1) 纳税人

纳税人或纳税义务人，是指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征税客体，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即对什么征税。征税对象是各个税种之间相互区别的根本标志。征税对象按其性质的不同，通常划分为流转额、所得额、财产及行为四大类。



计税依据又称税基，是征税对象的数量化，即应纳税额计算的基础。

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是各税种具体的征税项目。

（3）税率

税率是税额与征税对象之间的数量关系或比例，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是税收制度的核心要素。税率主要有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定额税率3种基本形式。

（4）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产品或商品在整个流转过程中按照税法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阶段。例如，商品从生产到消费，中间往往要经过工厂生产、商业采购、商业批发和商业零售等环节。据此可分为一次课征制、两次课征制和多次课征制。

（5）纳税时间

纳税时间又称为纳税期限，是税务机关征税和纳税人纳税的时间范围。

（6）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缴纳税款的场所。一般为纳税人的住所地、营业地、财产所在地或特定行为发生地。

（7）减税免税、附加与加成

① 减税免税是指对特定纳税人、特定纳税项目或特定纳税情况，给予的税收优惠措施。减税是对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税款，而免税是对应纳税额全部免征税款。

减税免税可以分为税基式减免、税率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3种形式。

② 附加也称为地方附加，是地方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随同正税一起征收的，列入地方预算外收入的一种款项，如教育费附加是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征收的一种附加费。

③ 加成是指根据税法约定的税率征税以后，再以应纳税额为依据加征一定成数的税额，如劳务报酬所得的加成。

1.2.2 我国现行税种

1. 税种分类

按课税对象的性质分类，我国的税收主要有以下几种。

（1）流转税类

流转税是以商品生产、商品流通和劳务服务的流转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我国现行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等属于流转税类。

（2）所得税类

所得税是以纳税人的各种收益额或所得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我国现行的企业所





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属于所得税类。

(3) 财产税类

财产税是以纳税人拥有和支配的财产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财产税是所得税的补充，是在所得税对收入调节的基础上对纳税人占有的财产做进一步的调节。我国现行的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契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等属于财产税类。

(4) 资源税类

资源税主要是对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发挥调节作用的一类税收。我国现行的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属于资源税类。

(5) 行为税类

行为税是以纳税人的特定行为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收，通常将那些不属于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资源税类别的税种都归于行为税。我国现行的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船舶吨税等属于行为税类。

依据税收权限的不同，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中的税种情况见表 1-1。

表 1-1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税 种	中央税	地方税	中央地方 共享税	备 注
增值税	√		√	增值税为中央、地方共享，中央分享 75%，地方分享 25%，但海关代征的增值税为中央固定收入
消费税	√			
营业税	√	√		铁道运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等集中缴纳的营业税，为中央固定收入；其他为地方固定收入
关税	√			
企业所得税	√		√	铁道运输、邮电、国有商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以及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为中央收入；其他由中央与地方共享
个人所得税	√		√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归中央政府，其他个人所得税由中央与地方共享
资源税			√	按不同的资源品种划分，大部分资源税作为地方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资源税作为中央收入
房产税		√		
城市房地产税		√		只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车辆购置税	√			



(续表)

税 种	中央税	地方税	中央地方 共享税	备 注
契税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土地增值税		√		
车船税		√		
印花税	√	√		除证券交易印花税中的 96%归中央, 其他印花税收入归地方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等集中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为中央收入, 其他为地方收入
耕地占用税		√		

2. 企业应纳税种

(1) 按企业经营活动过程划分

- ① 企业筹建期间, 取得经营许可证照, 开立账簿, 需申报缴纳印花税。
- ② 企业采购设备、原材料, 加工成品, 对外销售的过程中, 需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 ③ 企业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 需申报缴纳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 ④ 进出口的货物, 需申报缴纳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 ⑤ 企业经营过程中核算人工费用, 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⑥ 企业需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 年终汇算清缴。

(2) 按所属行业划分

① 从事货物生产、销售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工业企业, 从事商品流通活动和提供商品服务的企业 (包括商品批发、零售企业和外贸企业), 应纳税种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 (外资企业缴纳城市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契税、印花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

② 以开发土地、房屋等不动产为主的生产、经营性企业, 包括房地产自营建筑施工、修缮、装饰工程企业和承包、转包企业, 主要缴纳营业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 同时还应缴纳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辆购置税、契税、





印花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

③ 交通运输企业、金融保险企业、邮电通信企业以及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等行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以缴纳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为主，同时也要依据经营的不同项目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辆购置税、契税、印花税等。

1.2.3 纳税人的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

1. 纳税人的权利

- (1) 纳税人有依法提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权利。
- (2) 纳税人有依法请求税务机关退回多征税款的权利。
- (3) 纳税人有依法提起税务行政复议和税务行政诉讼的权利。
- (4) 纳税人有依法对税务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的权利。
- (5) 因税务机关的违法或不当行为，致使纳税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害时，纳税人有依法请求得到赔偿的权利。
- (6) 纳税人有向税务机关咨询税法及纳税程序的权利。
- (7) 纳税人有要求税务机关为其保密的权利。
- (8) 对税务机关做出的决定纳税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2. 纳税人的义务

- (1) 纳税人有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的义务。
- (2) 纳税人有依法进行账簿、凭证管理的义务。
- (3) 纳税人有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税款的义务。
- (4) 纳税人有向税务机关提供生产销售情况和其他资料，主动接受配合税务机关的税务检查的义务。
- (5) 纳税人有执行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照规定缴纳滞纳金和罚款的义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必须按照国家税务机关的要求准确核算进销项税额，提供纳税资料，及时足额缴纳应纳税款，依法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接受国家税务机关组织的每年一次的一般纳税人资格查验和管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按规定领取、保管、使用专用发票和保管、索取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扣税凭证。





3. 纳税人的法律责任

纳税人的法律责任是指纳税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而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按照违法的性质、程度不同,法律责任可以分为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

1.3 税收程序法

1.3.1 税务登记

在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纳税人必须到其所属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开始企业经营活动。除按照规定不需要发给税务登记证件的,纳税人办理下列事项时,必须持税务登记证件:开立银行账户;申请减税、免税、退税;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领购发票;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办理停业、歇业;其他有关税务事项。

1. 开业税务登记

开业税务登记是指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自收到申报之日起30日内审核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的书面申请,提交申请税务登记报告书。税务机关在审核纳税人提交的登记资料完备的情况下,根据企业的经济类型发放税务登记表(见表1-2)、办税人员审批表,对符合登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件的,还发放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纳税人在领取上述表格时,应办理签收手续,填写完毕后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填报的税务登记表和提供的证件、资料进行审核,经审核无误符合《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发给纳税人领证通知书,并予以登记;纳税人按规定期限持领证通知书到主管税务机关领取税务登记证。纳税人办完税务登记后,应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初始申报。税务机关对应纳税种、税目、税率等项目进行纳税核定。

税务登记证有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正本由纳税人保存,副本供纳税人办理有关税务事宜时使用。遗失税务登记证的,应自遗失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报告,并公开声明作废,然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发。





表 1-2

税务登记表

(适用于内资企业)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生产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生产经营范围	主 营				
	兼 营				
所属主管单位					
发照工商机关	工商机关名称				
	营业执照名称		营业执照字号		
	发照日期	年 月 日	开业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币 种	是否缴税账号
生产经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从业人数	
经营方式		登记注册类型		行 业	
财务负责人		办税人员		联系电话	
办税人员 证件名称			办税人员证件号码		
隶属关系			注册资本(币种)		
投资方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币种	与美元汇率比价	所占投资比例	分配比例
会计报表种类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折旧方式					
所属非独立核 算的分支机构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生产经营地址		负责人
E-mail 地址					

表 1-2 适用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其他联营企业、国有独资企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企业填用。